

印度政府 2024/03/15 公告實施《2024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訂》(Patents (Amendment) Rules, 2024, 以下簡稱《新法》)，為印度發明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所有權人帶來諸多友善變革。

一. 國外對應案資訊呈報

印度申請人仍應依規定持續以 *Form 3* 呈報國外對應案資訊，惟此一呈報規定現已放寬，只須在以下期間，即

- 印度專利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
- 印度專利申請案第一份審查意見報告 (*the first examination report*, 簡稱 *FER*) 製發日起 3 個月內；及
- 印度官方可利用現有資料庫考慮國外對應案相關資料，但若印度官方檢附書面理由要求申請人提交報告，應於 2 個月內以 *Form 3* 提交報告。
- 因此，依據本公司收到印度複代理人之文件，申請人已無需主動呈報對應案狀態變更等資訊。

二. 實審請求官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該日前申請的印度專利申請案，仍須於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48 個月內請求實審；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申請的印度專利申請案，改為須於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31 個月內請求實審。這項改變預料有助加快印度專利申請程序、縮減整體申請時間。

三. 分割案

針對申請案暫時或完整說明書所揭露的發明，甚至是先申請分割案揭露的發明，申請人現可依《新法》主動提交一或多件分割案，即使先申請案請求項並未寫入該發明或未被官方發出發明單一性核駁。

四. 新穎性優惠期的適用

印度專利法針對科學出版、官方指定展覽的公開展示，提供有 12 個月的新穎性優惠期。《新法》現新增規定，若要適用新穎性優惠期辦法，申請人須以 *Form 31* 提出申請，並須繳交 INR 2,500 規費。

五. 專利發明實施報告

印度領證專利的專利所有權人、被授權人 (*licensee*) 仍須於規定期間提交專利發明實施報告，惟《新法》已簡化其呈報規定：

- 專利發明實施報告現只須自印度專利授權該年度的下一年度開始，每 3 個年度以 *Form 27* 呈報一次，呈報時間為應呈報年度結束前 6 個月內 (即該年 9 月底前)。
- 專利所有權人、被授權人
 - 須於 *Form 27* 說明是否已實施專利發明，若答案為否，並須說明理由 (若已實施專利發明，毋須再揭露相關數量及價值)；並
 - 可提示其專利發明是否開放洽談授權使用。
- 若有複數共同專利所有權人、被授權人，每一被授權人仍須各自提交報告，但單一共同專利所有權人可代表全部共同專利所有權人提交一份報告。

六. 官期展延

現欲展延以下官期，可於展延後期間內以 *Form 4* 正式提出請求：

- 國外對應案資訊呈報，現可請求展延 3 個月，每月並須繳交 *INR 10,000* 規費。
- 第一份審查意見報告製發後，原應於 6 個月內回覆，現可請求展延 3 個月，
 - 若為一般審查，每月並須繳交 *INR 4,000* 規費；
 - 若為加速審查，每月並須繳交 *INR 10,000* 規費。
- 專利發明實施報告原應於規定的 6 個月期間提交，現可請求展延 3 個月，每月並須繳交 *INR 10,000* 規費。

七. 年費優惠

年費若以電子方式提前繳交至少 4 年年費，可享 10% 優惠。

若您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或有需要本公司服務之處，歡迎與我們聯繫。

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敬上
TEL : 886-2-8923-7350

